

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圖書館空間借用暨管理要點

108年8月20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壹、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圖書館(本館)為有效管理館內空間與設備，便利讀者使用與學習，並提升使用效能，訂定「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圖書館空間借用暨管理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貳、本要點所稱空間為一樓閱覽室、二樓討論教室、二樓藝術講堂、三樓多媒體教室、三樓多功能教室和三樓情境教室。
- 參、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教職員工及在校學生。
- 肆、借用空間須利用本館館藏查詢系統申請線上預約，各空間借用規範如下：

一、一樓閱覽室：

- (一)服務對象：本校教職員工生。
- (二)申請條件：授課教師或以班級為單位。
- (三)借用方式：採預約制，任課教師或服務股長須於使用前3天提出申請，本館核准方可使用，不受理現場或臨時登記者使用。
- (四)借用時間：至多3個小時/天為限。
- (五)開放時段：週一~五每日9:00~12:00，13:00~16:00。
- (六)容納人數：最高約50人

二、二樓討論教室：

- (一)服務對象：本校教職員工生。
- (二)申請條件：授課教師為主，使用上人數至少需達5人(含)以上。
- (三)借用方式：採預約制，教職員須於使用前3天提出申請，給予核准方可使用，不受理現場或臨時登記者使用。
- (四)借用時間：至多3個小時/天為限。
- (五)開放時段：週一~五每日9:00~12:00，13:00~16:00。
- (六)容納人數：最高約10人

三、二樓藝術講堂：

- (一)服務對象：本校教職員工生。
- (二)申請條件：授課教師或以班級為單位，請自備冷氣卡。
- (三)借用方式：採預約制，任課教師或服務股長須於使用前3天提出申請，給予核准方可使用，不受理現場或臨時登記者使用。
- (四)借用時間：至多3個小時/天為限。
- (五)開放時段：週一~五每日9:00~12:00，13:00~16:00。
- (六)容納人數：最高約80人

四、三樓多媒體教室：

- (一)服務對象：本校教職員工生。
- (二)申請條件：授課教師或以班級為單位，請自備冷氣卡。
- (三)借用方式：採預約制，任課教師或服務股長須於使用前3天提出申請，給予核准方可使用，不受理現場或臨時登記者使用。
- (四)借用時間：至多3個小時/天為限。

(五)開放時段:週一~五每日9:00~12:00, 13:00-16:00。

(六)容納人數:最高約70人

五、三樓多功能教室

(一)服務對象:本校教職員工生。

(二)申請條件:授課教師或以班級為單位,請自備冷氣卡。

(三)借用方式:採預約制,任課教師或服務股長須於使用前3天提出申請,給予核准方可使用,不受理現場或臨時登記者使用。

(四)借用時間:至多3個小時/天為限。

(五)開放時段:週一~五每日9:00~12:00, 13:00-16:00。

(六)容納人數:最高約40人

六、三樓情境教室

(一)服務對象:本校教職員工生。

(二)申請條件:授課教師或以班級為單位,請自備冷氣卡。

(三)借用方式:採預約制,任課教師或服務股長須於使用前3天提出申請,給予核准方可使用,不受理現場或臨時登記者使用。

(四)借用時間:至多3個小時/天為限。

(五)開放時段:週一~五每日9:00~12:00, 13:00-16:00。

(六)容納人數:最高約40人

伍、使用時應注意事項如下:

一、館內電腦限供查詢圖書館館藏目錄、電子資源及學術網路資源之用。使用時應遵守著作權法相關規定,檢索所得之資料不得非法流通或為營利使用,同時嚴禁運用軟體大量複製、下載,或複製其軟體。如有違法須自負法律責任。

二、本館空間使用後應將私人物品攜出。如有私人物品遺失或遭清除,本館概不負責。

三、本館空間限播放具校內公開上映授權之視聽資料,不得私帶影片要求播放。每次使用以一部片為限。

四、禁止抽煙、攜帶食物或飲料入館使用,進入閱覽室前須更換室內拖鞋。

五、請於場地使用前向館員索取鑰匙,當天場地使用完畢須恢復原狀並關閉所有電源及設備。

六、使用館內空間均不得喧嘩以及研討音量以不影響他人為原則。對各項設備應盡妥使用及保管之責,如有毀損應負責修繕或照價賠償且報請校規處分。

七、違反上述任何一項使用規定者,本館將適時取消其使用權一個月,嚴重及累犯者取消使用權一學期。

陸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